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蕭靜

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

蕭涵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麗娥、紀斌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追加請求之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：(一)被告紀斌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簡麗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簡麗娥給付違約金100萬元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簡麗娥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8,700元，尚應補繳10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